111年度北投市場整修攤商營業設施(備)搬遷

補助計畫

主辦單位:臺北市市場處

日期:111年4月

壹、 依據及目的

- 一、依據:110年12月29日市府核准之「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整修中繼期間或完工市場之營業設施(備)補助費及搬遷補助費核發額度原則」辦理。
- 二、目的:北投市場整修工程刻正辦理中,原北投市場計533攤,中繼市場預計於 111年7月1日完工,預計111年7月起搬遷進駐中繼市場,屆時原市場內攤(鋪) 位裝潢及營業設施(備)將配合拆除或移置,考量攤商搬遷至中繼市場臨時 營業或暫停營業係配合市府整修政策,故為降低攤商搬遷過程負擔,並使整 修工程順利進行,爰市場處特訂定「111年度北投市場整修攤商營業設施(備) 搬遷補助計畫」。

貳、申請資格:

- 一、進駐北投中繼市場、暫停營業之攤商,共計533名攤商。
- 二、進駐北投中繼市場攤商須完成設置無現金支付、稅籍登記;食品販售相關業種攤商須完成食品業者登錄、張貼管理衛生人員資訊;飲食類攤商須提供消費者內用使用環保餐具及食材登錄等證明。進駐北投中繼市場攤商須符合前揭規定始得請領本計畫補助;暫停營業者因未接續於中繼市場營業,暫無須檢附無現金支付、稅籍登記……等相關證明。

冬、 攤位搬遷補助規範

- 一、採計次核實補助搬遷費用,每攤補助新臺幣(下同)1萬元為上限。
- 二、搬遷補助項目包含車資、人力等,須檢附搬遷前、後攤位內照片、發票(收據)、領據(含個人帳戶影本)等相關文件向市場處申請撥付補助款。
- 三、須確實淨空原北投市場攤位及公共區域,經本處確認無誤後,方進行搬遷補 助撥款。

肆、補助經費額度

- 一、北投市場533名攤商需將所屬營業設備搬離原北投市場,其搬遷補助每攤補助1 萬元為上限,並採計次核實補助。
- 二、上開補助費用原則以每攤搬遷實際支出金額方式核銷,且須確實淨空原北投市 場攤位及公共區域,經本處確認無誤後,方進行搬遷補助撥款。
- 三、上開補助費用原則以每攤搬遷實際支出金額方式核銷,聯合共同搬遷設施(備)

者,以攤位數加總之補助金額,為核實核銷之最高補助上限。

伍、計畫期限

申請核銷補助款期限:攤商須於111年10月17日前提出搬遷補助核銷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申請補助權利。

陸、申請作業程序

- 一、有關申請補助作業程序如下:
 - (一)由北投市場承租攤商(共533攤)於期限內完成舊市場營業設施(備)搬遷 作業後,檢附搬遷前、後攤位內照片、發票(收據)、領據(含個人帳戶影本) 等相關文件向市場處申請撥付補助款(申請文件參附件1)。
 - (二)市場處於核撥補助作業前,應實地查證確認原攤位及公共區域皆已完全淨空,查證屬實,即核撥款項,並建檔存證。

二、事後稽查作業:

- (一)經補助搬遷原北投市場攤位之設施(備),不得有未搬遷等不當行為或不實之情事,若有違反時,攤商應隨時無條件繳回全額補助費,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要求或異議。
- (二)不得重複領取相同項目之補助費用,若有違反時,攤商應隨時無條件繳回全額補助費,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要求或異議。

柒、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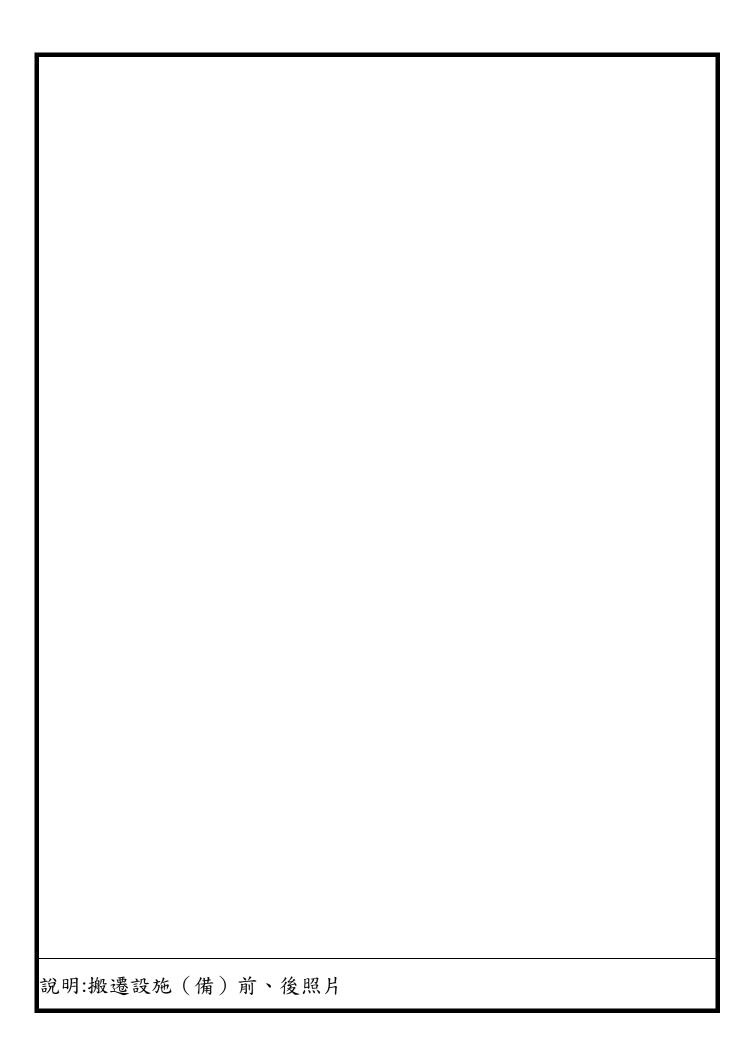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臺北市市場處保有隨時補正、調整及最 終解釋權之權利,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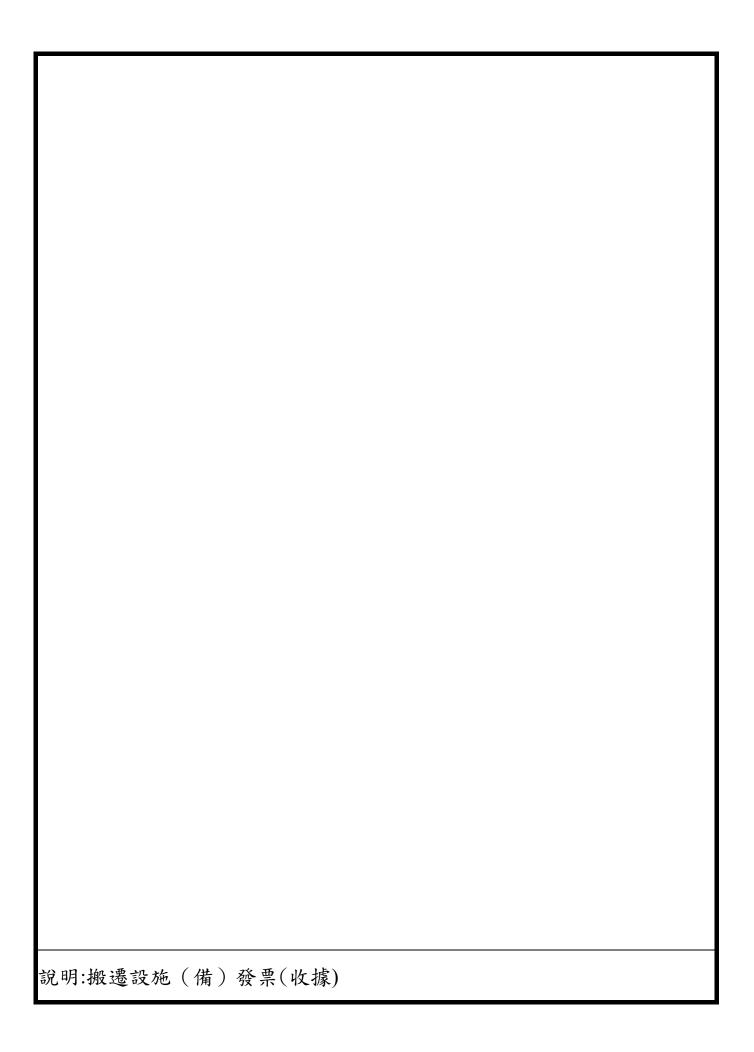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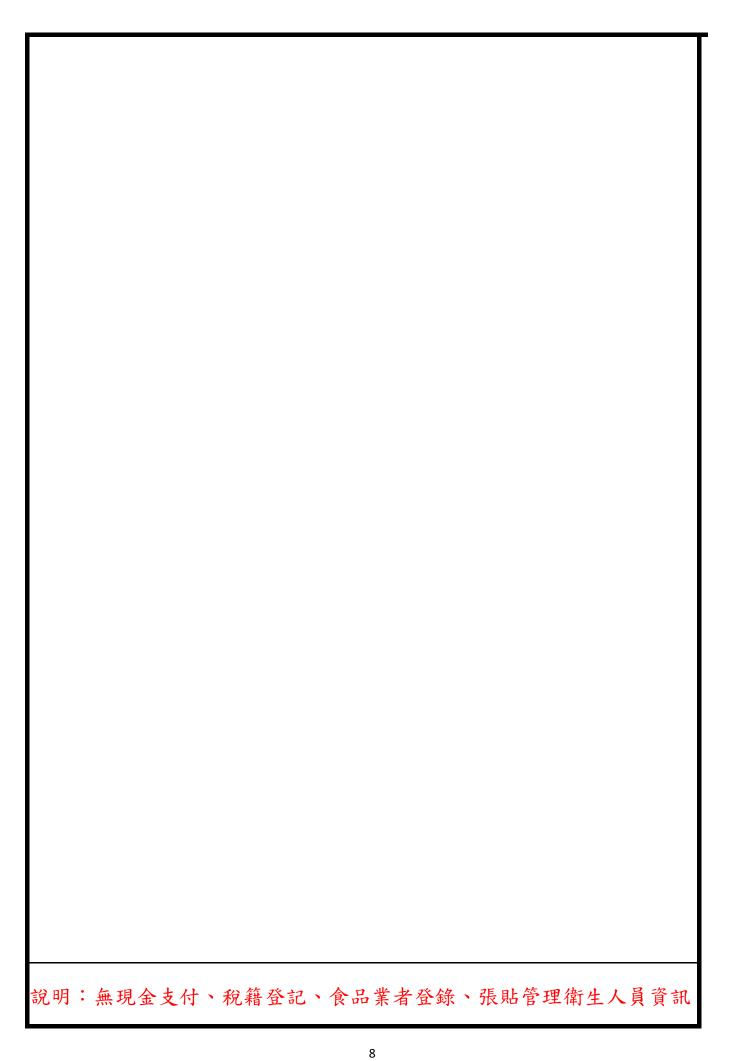
111年度北投市場整修攤商營業設施(備)搬遷補助計畫核銷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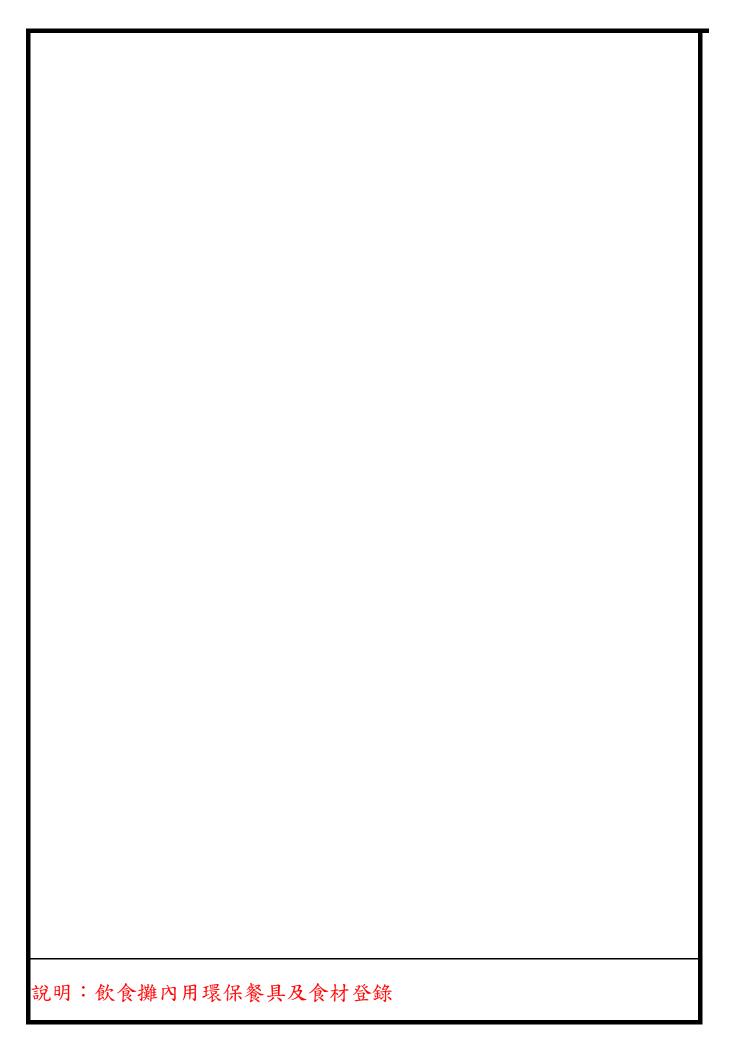
	難號	(原攤號)	(中繼排	雜號)		□蔬菜 □青果	□雜貨 □糧食	
] 一 、 # L 次 心	姓名					中繼販售	□花卉 □獣肉	□百貨 □其他	
基本資料	聯絡電話		(手	型態	□無産□家禽	□飲食			
二、搬遷項目	搬遷部(市場)	b施(備)絲 處補助	悤金額	元	元為上限。 _元。	(2)發 (3)領 (4)切	遷前、後照 票(收據) 據及存摺影 結書 現金支付		
		2合款		(7)食品業者登錄 (8)張貼管理衛生人員資訊 (9)飲食攤內用環保餐具及 食材登錄					
1	胡限:	於111年10月	月17日前	向臺:	北市市場處送	件申請	,逾時視	為放棄申	
請。 攤 名: 與 名: 與 卷 生 址: 聯絡 電話: 聯絡電話:	【國	年			(請簽名並蓋: 身分證字號:	章)			

	(以	下欄位	請勿填	真寫)										
	1.	經費之	是否核	實核	銷於配合	÷111£	手度 北投	市場	整修:	攤商	營業設	施	(備)	搬遷
		補助言	十畫。											
查		□是	□否。											
證	2.	□建議	同意其	Ļ申請	,補助?	金額:	新臺幣				元			
結		□建議	不同意	忘,原	因:									
果														
	管理	理員:		股	長:		科長:							
	日身	期:	年	月	日									









切結書

	原北	投市	場_		號(中	繼市	場_		35	息)指	難位	承	阻力							1	句
市場	房處申	請攤	位排	般遷	補助,	款,	願	遵守	下	列事	項	, ;	若有	虚	報	不	實	,]	司,	意	市!	易
處依	(行政	程序	法贫	第11	7條及	第	1234	條撤	銷	或原	₹止	補」	助,	償	還	請	領非	款コ	項	, ,	恐り	コ
說無	、憑 ,	特立	此絲	勺。																		

- 一、經補助搬遷原北投市場攤位之設施(備),願確實遵守不得有未搬遷等不當行為或不實之情事,若有違反時,願隨時無條件繳回全額補助費,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要求或異議。
- 二、申請攤位搬遷補助款,願遵守市場處所訂計畫規範,並接受市場處實地稽查等規定。
- 三、不得重複領取相同項目之補助費用,若有違反時,攤商應隨時無條件繳回全額補助費,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要求或異議。

此致 臺北市市場處

立書人:姓名:

(請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户籍住址: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中華 民 國 年 月

補助款聯合請領委託書

原北投市場_	號(中繼市場_	號)攤位承租人	與
原北投市場_	號(中繼市場_	號)攤位承租人	為
聯合請領補具	助款,委託		後攤位搬
遷補助款之位	代表人,恐口說無憑	· 特立此約。	
此致	臺北市市場處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		
住址:			
電話:			
見證人:			
身分證字號	: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領據

本人為原北投市場號(中繼市場號)攤位承租人,依
臺北市市場處「111年度北投市場整修攤商營業設施(備)搬遷補助計畫」
向貴處申請北投市場營業設施(備)搬遷補助款新臺幣
元整。
此致 臺北市市場處
具領人: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
具領人連絡電話:
具領人匯款銀行存摺戶名:
具領人匯款銀行存摺帳號:
具領人匯款銀行(含分行別):

登錄所得人姓名:

登錄所得人身分證字號:

登錄所得人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另附存摺影本)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 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員	關係人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 姓名								
關係人(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	b.請勾選係以	下何者擔任職務: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請填寫	者:	□公職人員	本人	□負責人					
abc 欄位)	□營利事業	□公職人員	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	□董事					
	□非營利法人	家屬。女	挂名:	□獨立董事					
	□非法人團體		二親等以內親屬。	□監察人					
			·(填寫親屬稱謂例 、女婿、兄雌、弟娘、連	□經理人					
	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 襟、妯娌) □相類似職務:								
		姓名: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 員	機要人員之	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	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u>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u> <u>蓋章</u>)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臺北市市場處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 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 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 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錢。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